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豫 14 破申 72 号

申请人：梁海英，女，汉族，1979 年 6 月 28 日出生，住河南省宁陵县柳河镇梁庄村 79 号。

被申请人：河南中亚工艺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工业聚集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6905645 4XW。

法定代表人：任卫丽，总经理。

经申请人梁海英同意，宁陵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陵县法院）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作出（2022）豫 1423 执 388 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河南中亚工艺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河南中亚工艺品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宁陵县法院作出的（2022）豫 1423 民初 370 号民事判决确认，河南中亚工艺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梁海英劳动报酬 1580 元。申请人梁海英向宁陵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宁陵县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2）豫 1423 执 388 号。经宁陵县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河南中亚工艺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执行法院查控，暂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河南中亚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

定代表人为任卫丽，股东为任卫丽，杨令德。

本院认为，申请人梁海英系被申请人河南中亚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宁陵县法院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梁海英对被申请人河南中亚工艺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高纪平

审 判 员　　段智明

审 判 员　　石一凡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　平